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2 內調 001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以 112 年 5 月 19 日函各警察機關修正及強化性騷擾防治措施規定，經彙整並檢視各警察機關修正情形，均依前揭函文內容完成修正。</p> <p>2、各警察機關完成內部性騷擾案件調查後，應陳報警政署審核受理程序、相關會議召開情形及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等作為，如有疏漏即責請該機關改正回復或依規定懲處，並列為年度業務考核依據。</p> <p>3、警政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就各警察機關內部性騷擾案件處理情形進行個案報告，由專家學者提出建議，研商周全保護事宜。</p> <p>4、因應性平三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並加重權勢性騷擾之處罰，該署業製作及蒐集相關教材，提供各機關主官（管）加強性平三法之宣導及教育訓練，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人員議處部分：警政署 113 年 2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1130071721 號函檢送嘉義縣警察局違失人員懲處令略以：局長廖訓誠（現職新北市警察局長）申誡 1 次、督察長張桂霖（現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申誡 1 次、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徐名谷申誡 1 次、婦幼警察隊隊長朱錦榮申誡 1 次、人事室主任蔡煌林申誡 2 次。</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警政署於 112 年 8 月 29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設置要點」，更名為「內政部警政署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修正重點如下：</p> <p>1、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2、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04.21 第 6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p>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3、機關受理性騷擾事件，不問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均應協助被害人填寫申訴書，並輸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p> <p>4、機關受理員工（警）性騷擾事件，如被害人提出申訴，依現行程序，由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小組調查審議；如被害人不提出申訴，除交由督察單位查處外，應於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討論，就個案未盡保護事宜進行研議。</p>	